

一、《载货清单》是进、出境货物承运人向海关申报的必需单证。货物进出境通过上述口岸时，承运人应当以中蒙双语填写《载货清单》，并向中国海关申报。其中，进境运输工具载运出境货物复出境时，按出境运输工具申报并递交《载货清单》。

《载货清单》的“货物价格”栏由承运人或其代理人自愿填写。

二、《载货清单》一式三联，为无碳复写纸。第一联交出境地海关，第二联交入境地海关，第三联由承运人留存。

三、《载货清单》使用中如有疑问，可向呼和浩特海关咨询。电话：0471-6982953，0471-6982942。

四、《载货清单》样本及填制说明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载货清单（试行）.tiff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155

